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大兴分局

关于大兴区采育镇六号地-1 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 DX15-0101-0067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 金融服务业用地供地项目 “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补充说明

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大兴区采育镇六号地-1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DX15-0101-0067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供地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取得《关于大兴区采育镇六号地-1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DX15-0101-0067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大）供审函[2026]0002 号）（以下简称《“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根据你中心 2026 年 2 月 11 日发来《关于大兴区采育镇六号地-1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DX15-0101-0067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供地项目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进行补充说明审查的申请》，对部分内容通过

“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向文物、环保部门征求意见，现就原《“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文物保护要求

大兴区文委：同意。

（一）地块范围暂不涉及我区已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相关地下文物保护工作参照《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51号）执行。第九条之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1. 位于地下文物埋藏区；
2. 旧城之内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3. 旧城之外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若施工阶段发现有价值遗存，应及时向属地文物部门上报。

二、关于生态环境要求

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同意。

（一）合理规划布局，做好建设期、运营期大气、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制定切实可行的噪声治理措施或方案，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等相关要求。合理规划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布局，尽量远离周边敏感建筑。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尽

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为减少后期安装防噪声设施对已建成建筑外观产生不利影响，今后对建设项目建成后建筑（含裙房）屋顶需设置集中空调排风机、冷却塔等产生噪声污染设备的公共建筑，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有住宅、养老、学校、托幼、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的，设计单位应在新建项目方案设计中落实国家噪声污染防治标准有关要求，需在建筑物楼顶建设类似建筑物的防（减）噪声设施的，应纳入方案统一设计、同步建设。（二）项目实施区域内如发现废弃水源井，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封填，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此外，项目实施中须明确施工阶段产生的各类污水的排水去向，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三）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大兴区采育镇 DX15-0101-0067 等地块（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边界矢量文件，经生态产品调节服务价值（GEP-R）影响预测，该项目建设前 GEP-R 为 17.42 万元，建设后 GEP-R 为 11.64 万元，建设前后 GEP-R 差值为 -5.78 万元，将造成 GEP-R 降低约 5.78 万元。生态产品调节服务（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气候调节、碳汇、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的价值补偿，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核心实践。建议项目方做好生态产品调节服务价值工作，严格遵循“占补平衡”原则，在项目实施中明确生态修复工作，确保绿地面积总量不减少，GEP-R 不降低。（四）土壤安全利用方面：1.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在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

污染，如有发现危及环境的物品或事件，应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三、使用情况说明

本补充说明是对《关于大兴区采育镇六号地-1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DX15-0101-0067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大）供审函[2026]0002号）的补充，关于上述内容，以本补充说明为准。

特此说明。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2026年2月11日